

征收土地公告

京(密)政地征〔2021〕01号

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实施建设的塘峪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用地，已于2021年8月20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(京政地字〔2021〕42号)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将经批准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后土地用途

建设单位：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；

建设项目：塘峪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；

征后土地用途：供电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东：巨各庄镇前焦家坞村集体土地；

南：巨各庄镇前焦家坞村集体土地；

西：巨各庄镇塘峪村集体土地；

北：巨各庄镇前焦家坞村集体土地。

具体用地范围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》确定。

三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巨各庄镇塘峪村集体土地0.6666公顷(10.00亩)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地类名称 | 征地面积 (公顷) | 征地面积 (亩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耕地 | 0.1352 | 2.03 |
| 工矿仓储用地 | 0.5314 | 7.97 |
| 合计 | 0.6666 | 10.00 |

征收巨各庄镇前焦家坞村集体土地 0.1494 公顷 (2.24 亩), 具体情况如下:

| 地类名称 | 征地面积 (公顷) | 征地面积 (亩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可调整果园 | 0.1494 | 2.24 |
| 合计 | 0.1494 | 2.24 |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主要内容

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,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为 15.1 万元/亩,总计 184.824 万元,其中塘峪村 151 万元、前焦家坞村 33.824 万元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比例为 9:1。

五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依照北京市规定,本次征地须安置巨各庄镇塘峪村农业人口 6 名。其中超转人员 3 名(男 1 人、女 2 人)按我市有关规定安置;其中 3 名劳动力(男 2 人、女 1 人)采取货币补偿和缴纳社会保险进行安置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本次征收前焦家坞村集体土地，未达到人均集体土地面积，不涉及农业人员补偿安置事项。

六、青苗和地上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补偿。

七、其他内容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巨各庄镇政府和塘峪村、前焦家坞村，应当落实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。对征收土地批准文件相关内容不服的，可以依法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不停止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的执行。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腾退土地和房屋的，由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0日

